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關於延遲寄發有關
收購WESTFOUNTAIN CO. LTD.之股份
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
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Westfountain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進一步延長通函寄發期限至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有關收購Westfountain Co. Ltd.之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Westfountain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44至250號之31層商業樓宇，即卓能廣場，及25個停車位。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該物業的資料；(iii)Westfountain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該物業的估值報告；(vi)Westfountain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須於該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通函寄發期限至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然而，本公司已獲進一步通知需要額外時間編製Westfountain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進一步延長通函寄發期限至日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少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